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125156182-09297575



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12月24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中山北二路 1775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51125156182-0929757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	1		4700000.00	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招标范围为虹口区绿化管	4700000.00	务

					中 心 于 2016 至 今 建 成 的 各 类 体 立 绿 化,共 计 127 个 点 位,总 面 积 36799 平 方 米。详 见 招 标 文 件 中 采 购 需 求。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	项目级

		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 为记 录 名 单、近三年 不存在负面 记录及其他 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 件 的 供 应 商。	对判定。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 的响应内容 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 按采购文件 要求签署、 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 的响应内容 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 满 足 带 “*”号实质 性指标的响 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 的响应内容 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 响应的、对 一个标项提 供两个投标 方案或两个	根据响应人 的响应内容 判定。	项目级

		报价的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5-12-25 至 2026-01-05 上 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1-15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15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p>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

	及要求	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备注	1，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

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单位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一般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

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总体服务方案	0~30	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0-3分;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 0-3分; 3、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日常养护总体管理思路、各项管理内容的先进性、针对性

	<p>0-3 分</p> <p>4、养护计划及管理流程可行性 0-3 分；</p> <p>5、对不同类型立体绿化养护技术措施的针对性 0-3 分</p> <p>6、对不同类型立体绿化养护技术措施的可行性 0-3 分；</p> <p>7、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措施 0-3 分；</p> <p>8、对养护常见质量问题应对措施 0-3 分</p> <p>9、质量检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p> <p>10、环境保洁方</p>
--	---

		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综合评价 0-3 分。
重点养护内容和特色服务	0~9	<p>1、针对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 0-3 分；</p> <p>2、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 0-3 分；</p> <p>3、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 0-3 分。</p>
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9	<p>1、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契合程度 0-3 分；</p> <p>2、应急响应方案的及时性、针对性 0-3 分；</p> <p>3、应急资源的准备情况和调配能</p>

		力 0-3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0~12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性 0-3 分； 2、工作流程科学可行 0-3 分； 3、各类规章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0-3 分； 4、日常养护所做的规划合理可行 0-3 分；
养护物资机械设备	0~4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物资充足 0-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充分 0-2 分。
立体绿化结构维护	0~6	1、围绕室外各场地立体绿化类型，根据其日常使用和年限制定维护、维修

		方案 0-3 分 2、承诺养护期 内根据制定的档案 落实维护内容 0-3 分
项目经理及人 员配备	0~11	1、项目经理： 人员的职业技能满 足采购需求，本项最 高 2 分 2、养护主管： 人员的职业技能满 足采购需求，本项最 高 3 分 3、管理人员： 人员的职业技能满 足采购需求本项最 高 2 分。 4、养护现场管 理人员：人员的职 业技能满足采购需求； 本项最高 3 分。 5、拟派人员有

		专职植保岗位设置， 0分或1分
最近3年类似 项目经验业绩	0~6	提供一个类似 绿化养护项目业绩 得1分，每增加一个 类似业绩得1分，最 高得3分。没有有效 的类似绿化养护项 目业绩的得0分。须 有合同佐证（合同关 键页复印件），需提 供相关业绩的合同 扫描件，扫描件中需 体现合同的签约主 体、项目名称及内 容、合同金额、交付 日期等合同要素的 相关内容，否则将不 予认可。（投标人近 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 的类似绿化养护项 目业绩，是否属于有

		效的类似业绩由评 标委员会认定。) 与上述相对应 业绩业主方评价优 秀(或满意或好)的， 有一个给 1 分，最 高 3 分，主方评价需 盖采购单位公章。
实力与承诺	0~3	1.承诺此团队专 职本项目、不安排其 他工作兼任，得 1 分。 2.承诺为保证应 对突发状况所需要 按采购人要求可临 时增派服务人员，得 2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 采购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

3	采购预算金额	4700000 元 (国库资金: 47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11 月 25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 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它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付款方式	分 4 次支付, 其中第 1 次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养护项目启动资金; 后 3 次(定 5 月、8 月、11 月), 每次支付合同价的 20%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p>1. 验收方式:</p> <p>(1) 自行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委托第三方</p> <p>2.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7.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8. 履约验收时间:</p> <p>(1) 具体验收日期: <u>2026.11.18</u></p> <p>(2) 验收天数(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几日内组织验收): _____</p>

		9.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辦法》第 11 条等要求, 采购单位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 若完成调查, 需有记录和存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辦法》第 29 条等要求, 采购单位已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已经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 并有记录和存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总则

1.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

1.2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1.3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1.4 本招标文件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 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依据, 是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依据, 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况

2.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面积、工作内容及总投资

本项目所指的立体绿化养护招标范围为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于 2016 至今建成的各类立体绿化, 共计 127 个点位, 总面积 36799 平方米 (详见养护点位一览表)

本养护工程投资额为 470 万元, 超过上述限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2.2 养护内容

养护内容包括上述立体绿化点位内的植物养护和保护、浇灌设施设备维护、箱体绿化保洁以及其他必要内容。未经允许, 不得擅自进行项目改造、更新。

三、现场条件

3.1 采购单位不提供工具间等临时设施, 中标单位应自行安排, 不得在养护范围内搭建影响景观。

3.2 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 不再作任何调整。

四、承包内容和要求

4.1 立体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坛（境）换花、设施维修更新的材料；包括区域内的保洁工作（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即按养护标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洁。完成投诉、信访处理，落实市区两级政府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保障工作及文明行业等创建工作。积极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4.2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采购单位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中标单位负责。

4.3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五、承包期限和方式

5.1 承包期限为一年。

5.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除根据优惠条件（如有）进行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养护费为含税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10）》、《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中标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10）》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七、投标书内容

7.1 商务标内容

7.1.1 投标保证书

7.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1.3 授权委托书

7.1.4 投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7.1.5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如有优惠条件的说明可填入本表的说明栏内，但填入汇总表的报价必须是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7.1.6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7.1.7 项目经理简历表

7.1.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1.9 绿化养护管理业绩

7.1.10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7.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技术标内容：

7.2.1 技术标综合说明；

7.2.2 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

7.2.3 养护管理方案和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7.2.4 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7.2.5 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

7.2.6 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7.2.7 绿化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7.2.8 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7.2.9 投标人的建议。

八、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8.1、项目经理：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建议项目经理

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中级职称，五年以上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或立体绿化养护管理经验的优先。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在本养护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8.2、养护主管:建议人数 2 人，建议具有高级工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优先。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8.3、管理人员:建议人数 2 人，建议具备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格之一。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8.4、养护现场管理人员:建议人数 2 人，建议绿化工及以上职业等级证书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8.5、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中标单位应根据承包地块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规定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中标单位在街立体绿化养护中建议至少应配备养护管理项目经理 1 名，养护主管 2 名，养护工每 3000 平方不少于 1 名，专职植保员不少于 1 名。

1.3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责任心强；
- (3) 建议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建议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二、养护技术规范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

《屋顶绿化技术规程》（DB31/T493）；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

《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1151）；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2025）；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及规程中的要求进行养护，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

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三、立体绿化养护管理

1. 立体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1.1 立体绿化所有结构件与建（构）筑物连接件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超出有效期的结构件、连接件应及时更换。

1.2 植物养护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 / TJ 08-19 执行。养护单位应根据不同立体绿化类型制定详细养护方案，对特殊灾害性天气等制定相应专项预案，并按照执行。病虫害防治参照《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 08-35 执行。

1.3 立体绿化应根据所依附载体功能使用要求，对植物生长进行适当控制。

2. 屋顶绿化养护管理

2.1 设施维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2.1.1 应结合日常绿化养护，检查屋顶绿化范围内的园林小品、支撑及周边护栏等。

每隔 5 年需对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2.1.2 应定期检查屋顶排灌系统，及时清除落叶、垃圾。

2.1.3 台风期间应及时对排水、防风等设施进行检查、加固。

2.1.4 冬季应对外露水管进行防冻处理。

2.2 植物养护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2.2.1 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 / TJ 08-19 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2 应适当控制树木高度、疏密度；台风期间应对 2m 以上植株采取临时支撑加固。

2.2.3 每年检查种植土沉降程度，沉降达到原土层的 15% 应及时添加。

3. 垂直绿化养护管理

3.1 挂网、铁质线、墙体支撑、给排水系统等设施应及时检修，保证完好。

3.2 植物养护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3.2.1 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 / TJ 08-19 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2.2 墙面攀爬或墙面贴植，春季应做好牵引固定。攀援植物秋季应及时松绑。

3.2.3 攀援植物应及时修剪枯叶枯枝，并对向外生长枝条进行短截取。新种植株修剪宜与理藤同时进行；栽植 2 年以上植株宜在 2 月至 3 月或花后进行。

3.2.4 构件绿墙应及时更新长势差的植物。

3.2.5 不可强行拉扯具有吸盘的植物枝叶。

4. 养护管理工作规范

4.1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提交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

4.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3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5 养护期间，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4.6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配合招标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采购单位，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4.7 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4.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单位，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4.9 根据相关规定，与招标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4.10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

4.11 中标单位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12 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5. 安全防护

5.1 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中标单位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

5.3 安全防范

5.3.1 中标单位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5.3.2 中标单位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单位应提请采购单位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5.3.3 中标单位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采购单位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中标单位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

5.3.4 养护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6. 养护作业场地、工具

6.1 中标单位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如下：除正常必要的养护作业工具外，应配备洒水车、绿化垃圾清运车，应急抢险时，能出动登高车、吊车等；需具备苗圃，临时培育周转绿植苗木。

6.2 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7. 管理、施工人员要求

7.1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7.1.1 岗位和专业相符；

7.1.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7.1.3 熟悉立体绿化养护管理各方面要求；

7.1.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7.1.5 建议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7.2 施工人员要求

7.2.1 所有从业人员须穿着规范、统一的服装。

7.2.2 熟悉种植的花草树木的名称、生长特性和养护管理程序。

7.2.3 负责植物的定期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及时修枝整型、调整补种。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立体绿化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4.1 移（种）植植物

按立体绿化类型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立体绿化形式、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4.2 在沪林通、市区绿化养护等各类信息化平台上，按时上报反馈各类养护计划、工作进度、统计报表等。

4.3 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5.3 中标单位履行本项目而提交的景观照片，统计报表等服务成果，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和邻接权均归采购单位所有。

六、对各类重点点位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机关大楼屋顶绿化养护：植物生长旺盛、设施、标识标牌整洁完好。

重点道路模块绿化：保持特色，对重点植物和设施进行重点养护，日常注意植物面貌，灌溉滴水情况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七、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

景观保障工作。

八、网格化、信访、市区 12345 平台及投诉

在接到通知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实施。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立体绿化面貌，配合采购单位需要积极落实。

保护测量标志。

本项目所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一直有效，不因养护义务的终止或变更而失效。

第三章 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一、考核

1. 考核方式

通过委托第三方定期实施专业养护考核为主，参考养护监理季度巡查评价报告，结合区绿化中心日常巡督查情况为辅的方式对立体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2. 考核内容和目标设定

根据虹口区绿化养护工作“精细化”要求，结合我区立体绿化现状实情，专业考核评分施行百分制。评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85-94 分的为良好，75-84 分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专业考评平均得分需达到 85 分以上，且单个点位得分不得低于 75 分。

养护监理季度巡查评价报告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

3. 考核成绩与养护费用关联

3.1 全额支付条件

专业考核当期综合平均得分需达到 85 分以上，且无单个点位得分低于 75 分；养护监理季度巡查评价报告等级在“合格”以上；区绿化中心巡督查情况无严重不良记录。

3.2 养护未达标情形与扣款标准

专业考核当期综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年度养护总费用的 1%；

某单个点位评分低于 7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该点位年度养护总费用的 1%。

养护监理季度巡查评价报告等级为“需改进”的，扣除当期养护总费用的 1%；等级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期养护总费用的 3%。

二、支付方式

费用共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40%作为养护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次支付：在当年 5 月专业考核后当期综合平均得分需达到 85 分以上，且无单个点位得分低于 75 分；养护监理季度巡查评价报告等级在“合格”以上；区绿化中心巡督查情况无严重不良记录，即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三次支付：在当年 7 月专业考核后当期综合平均得分需达到 85 分以上，且无单个点位得分低于 75 分；养护监理季度巡查评价报告等级在“合格”以上；区绿化中心巡督查情况无严重不良记录，即支付合同价的 20%；

尾款支付：在当年 11 月专业考核后当期综合平均得分需达到 85 分以上，且无单个点位得分低于 75 分；养护监理季度巡查评价报告等级在“合格”以上；区绿化中心巡督查情况无严重不良记录，即支付合同价的 20%；

专业考核当期综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年度养护总费用的 1%；某单个点位评分低于 7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该点位年度养护总费用的 1%。

养护监理季度巡查评价报告等级为“需改进”的，扣除当期养护总费用的 1%；等级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期养护总费用的 3%。

每次养护费用支付前，中标单位应依法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发票未开具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资金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若有发生市和区重大投诉、重大负面报道、媒体曝光等情况以及信访处置不及时、不满意（不合理诉求除外）等情况，在每个季度养护费中按相关规定扣除。

第四章 其他

一、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1、为更好满足区域立体绿化养护需要，反映投标单位对项目的研究和背景分析，展现投标单位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综合现状和养护运行管理

重难点分析；投标单位需提供详尽、专业的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项目有合理的预期目标设定；技术方案的完整、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有对不同植物养护技术措施，涵盖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要点；具有对养护常见质量通病的分析及处理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具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台、防汛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环境保洁方案等。

2、投标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规范，明确，归档资料体系健全，收集度完整，归档资料样式符合规范。

3、投标单位有完善可靠的养护工作保障措施，能提供服务本项目要求的养护机械设备配置以及一定规模的苗圃规模。

4、为确保养护质量，投标单位需具有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有相关业绩以及良好用户评反馈的优先。建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有中级职称以及多年从事绿化行业的经验的优先，团队人员有从业证书，养护人员配备规模符合项目要求、着装统一规范，能体现投标单位良好形象和专业实力。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项目	编制内容
总体服务方案	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 3、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日常养护总体管理思路、各项管理内容的先进性、针对性； 4、养护计划及管理流程可行性； 5、对不同类型立体绿化养护技术措施的针对性； 6、对不同类型立体绿化养护技术措施的可行性； 7、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措施； 8、对养护常见质量问题应对措施； 9、质量检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 10、环境保洁方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综合评价。
重点养护内容和特色服务	1、针对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 2、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 3、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
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1、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契合程度； 2、应急响应方案的及时性、针对性； 3、应急资源的准备情况和调配能力。
管理机构及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性； 2、工作流程科学可行； 3、各类规章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管理水平	4、日常养护所做的规划合理可行；
养护物资机械设备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物资充足；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充分。
立体绿化结构维护	围绕室外各场地立体绿化类型，根据其日常使用和年限制定维护、维修方案； 承诺养护期内根据制定的档案落实维护内容。
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 2、养护主管 3、管理人员 4、养护现场管理人员 5、拟派人员有专职植保岗位设置
最近 3 年类似项目经验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绿化养护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与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好）的，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实力与承诺	承诺此团队专职本项目、不安排其他工作兼任； 承诺为保证应对突发状况所需要按采购人要求可临时增派服务人员。

三、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 2、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相应响应。
- 3、本项目预算资金属于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和大型企业不得投标。
- 4、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用于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虹口区2026年度立体绿化养护点位一览表						
序号	所在街道	项目名称	地址	类型	面积	建成年份
1	江湾	华虹苑屋顶绿化	水电路 1666弄内 裙房楼顶	草坪式屋 顶	780	2016年
2		虹口区交警支队 办公楼屋顶绿化	水电路 1888号	组合式屋 顶	335	2024年
3		雷允上公司围墙 垂直绿化	丰镇路近 凉城路南 侧、北侧	箱体式攀 缘绿化	347	2022年
4		吴家湾路公厕垂 直绿化	吴家湾路 176号	特殊墙面	44	2022年
5		车站西路车站南 路围墙立体绿化	车站西路 车站南路 交叉口	箱体式攀 缘绿化	74	2023年
6		丰镇路南侧水电 路至华严路围墙 立体绿化	丰镇路南 侧水电路 至华严路	箱体式攀 缘绿化	233	2023年
7		奎照路海湾小区 围墙立体绿化	奎照路近 水电路海 湾新苑小 区围墙	箱体式攀 缘绿化	199	2023年

8	江湾街道办事处 二、三层屋顶绿化	奎照路 280号	组合式屋 顶	462	2023年
9	彩虹湾老年福利 院围墙立体绿化	凉城路 2196号	箱体式攀 缘绿化	78	2023年
10	中虹花园屋顶绿 化	凉城路 215弄 27-28号	组合式屋 顶	330	2016年
11	新虹口市政商务 楼屋顶绿化	广粤路 437号1号 楼	草坪式屋 顶	504	2016年
12	广灵四路凉城路 口围墙垂直绿化	广灵四路 (广灵四 路351号-- 凉城路 口)	攀缘墙面	30	2016年
13	凉东小区围墙垂 直绿化	车站南路 460弄内 【原广灵 二路水电 路口迁 移】	攀缘墙面	60	2016年
14	文苑一居委屋顶 绿化	广粤路 835弄77 号	花园式屋 顶	247	2016年
15	靶子山围墙垂直 绿化	广粤路 345弄-广 粤路289 号	攀缘墙面	403	2016年
16	广粤支路围墙垂 直绿化	广粤支路 (汶水东 路-广粤支 路56弄)	攀缘墙面	582	2017年
		广粤支路 汶水东路 路口西北 角	特殊墙面	116	2017年
17	凉城路601号立 体绿化	凉城路 601号	特殊墙面	82	2017年
18	华一小区围墙垂 直绿化	奎照路 847弄	攀缘墙面	121	2018年

19	凉城街道	凉城街道文化中心屋顶绿化	车站南路340号	草坪式屋顶	3500	2018年	
20		复旦小区屋顶绿化	水电路1324弄内	箱体式攀缘绿化	90	2021年	
21		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屋顶绿化	广灵四路496-500号	组合式屋顶	467	2021年	
22		水电路广灵四路围墙垂直绿化	水电路广灵四路路口西北角	特殊墙面	45	2023年	
23		广粤支路垂直绿化	新业坊门口花坛、新虹口养护部段垂直绿化	特殊墙面	90	2025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24		广灵四路凉城路至广粤路秀苑小区围墙垂直绿化	凉城路至广粤路秀苑小区围墙垂直绿化	特殊墙面	320	2025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25	广中路	广中路街道办事处屋顶绿化	同丰路667弄105号(8F)	组合式屋顶	600	2016年	
26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屋顶绿化	水电路56号(门诊楼、讲堂楼)	组合式屋顶	350	2017年	
27		广灵二路围墙垂直绿化	广灵二路北侧(广灵二路89号-水电路)	特殊墙面	300	2017年	
28		虹口区残联立体绿化	广中支路22号(主楼)	组合式屋顶	240	2017年	
			广中支路22号(小院围墙)	攀缘墙面	90	2024年	
29		宝山路海伦西路围墙垂直绿化	宝山路海伦西路口	花墙墙面	64	2024年	

30	新市路围墙垂直绿化	新市路 (广灵二路-广灵四路)	特殊墙面	622	2019 年
31	柳营路围墙垂直绿化	柳营路 (北宝兴路-柳营路 8 号)	箱体式攀缘绿化	266	2021 年
32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围墙垂直绿化	水电路 176 号	箱体式攀缘绿化	196	2021 年
33	水电路 62 弄小区围墙垂直绿化	水电路 62 弄	箱体式攀缘绿化	141	2021 年
34	广中学校围墙垂直绿化	水电路 365 号	箱体式攀缘绿化	80	2021 年
35	水电路东侧围墙垂直绿化	水电路 (广灵四路-广中路)	箱体式攀缘绿化	866	2021 年
36	虹口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屋顶绿化	中山北一路 1 号	组合式屋顶	457	2021 年
37	西江湾路公园坊围墙垂直绿化	西江湾路 476 弄	特殊墙面	48	2021 年
38	同心路 1 号围墙垂直绿化	同心路 1 号【2022 年广中街道改造】	特殊墙面	150	2022 年
39	同丰路河道沿口绿化	同心路河道西侧 【2022 年广中街道改造】	沿口(箱体)绿化	100	2022 年
40	宝山路东宝兴路公厕垂直绿化	宝山路北侧(金宝大厦对面)	特殊墙面	53	2022 年
41	军体驾校围墙垂直绿化	新同心路 (广中路-新同心路)	箱体式攀缘绿化	546	美丽街区

42	横浜路西江湾路立体绿化	八字桥居委活动室围墙垂直绿化	同心路 1035 弄	箱体式攀缘绿化	306	美丽街区
43		中山北一路 310 弄围墙立体绿化	中山北一路 310 弄	箱体式攀缘绿化	188	2023 年
44		横浜路西江湾路立体绿化	横浜路西江湾路	箱体式攀缘绿化	77	2025 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45		广灵一路丽英小学围墙	丽英小学	特殊墙面	226	2025 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柳营路围墙 (同心路-北宝兴路)	柳营路围墙 (同心路-北宝兴路)	攀援墙面	100	2025 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46	曲阳	优豪创展中心屋顶绿化	赤峰路 433 号	草坪式屋顶	1200	2016 年
47		兰公馆养老院沿口绿化	中山北一路 903 号	沿口 (箱体) 绿化	106	2017 年
48		虹口区绿化管理中心立体绿化	中山北二路 1775 号主楼、副楼	草坪式屋顶	356	2017 年
			中山北二路 1775 号车棚	棚架绿化	180	2017 年
49		玉田路围墙垂直绿化	玉田路 (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攀缘墙面	417	2018 年
50		大连西路东体育会路围墙垂直绿化	大连西路 (东体育会路-大连西路 292 号)	攀缘墙面	200	2018 年
51		曲阳街道司法所屋顶绿化	运光路 49 号甲	草坪式屋顶	108	2018 年

52	赤峰路 317 弄旁公厕垂直绿化	赤峰路 317 弄旁	特殊墙面	30	2019 年
53	东体育会路 715 号公厕垂直绿化	东体育会路 715 号	特殊墙面	182	2019 年
		东体育会路 715 号	草坪式屋顶	88	2019 年
54	曲阳路围墙垂直绿化	曲阳路（玉田路-大连西路）西侧内侧	箱体式攀缘绿化	469	2020 年
55	玉田支路 19 号屋顶绿化	玉田支路 19 号	组合式屋顶	469	2020 年
56	密云路辉河路围墙垂直绿化	密云路辉河路	箱体式攀缘绿化	166	2020 年
57	汶水东路广纪路高架桥柱垂直绿化	汶水东路广纪路沿线	特殊墙面	676	2020 年
58	技物所围墙垂直绿化（改建）	玉田路 500 号（玉田路往东及东体育会路侧）	箱体式攀缘绿化	252	2023 年
59	技物所围墙垂直绿化（新建）	玉田路 500 号（玉田路往西-中山北一路路口）	箱体式攀缘绿化	270	2022 年
60	建工医院围墙垂直绿化	中山北一路 666 号-中山北二路	箱体式攀缘绿化	132	2022 年
61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松花江路 2601 号 11 楼	攀援墙面	59	2023 年
			花园式屋顶	327	2023 年
62	运光路（运光路小区 70 弄院墙）	运光路小区 70 弄院墙	攀援墙面	32	2025 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63		松花江路（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学生公寓(西南门)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学生公寓(西南门)	攀援墙面	90	2025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64		曲阳路（摩尔齿科南侧围墙）	曲阳路886号摩尔齿科	特殊墙面	213	2025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65		曲阳路（沪办大厦东侧围墙）	中山北一路1250号沪办大厦	箱体式攀缘绿化	78	2025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66		中山北一路（新华大楼）	中山北一路1108号新华一楼	特殊墙面	80	2025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67		中山北二路（高架桥下围墙）	中山北二路（高架桥下围墙，近曲阳公园）	特殊墙面	160	2025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68		银联小区立体绿化	东体育会路880号攀援墙面	攀援墙面	43	2025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69			东体育会路880号箱体式攀缘绿化	箱体式攀缘绿化	15	2025年底美丽街区移交
70	欧阳	虹口足球场墙面垂直绿化	东江湾路444号(北门出口处)	特殊墙面	110	2016年
71		欧阳路街道办事处屋顶绿化	四平路421号7楼	组合式屋顶	500	2016年
72		欧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屋顶绿化	四平路421弄20号	组合式屋顶	600	2017年
73		上海市残联屋顶绿化	四平路419号	组合式屋顶	300	2017年
74		虹口区物业服务	四平路幸福村316号	草坪式屋顶	171	2017年
75		中心屋顶绿化	欧阳路545弄	草坪式屋顶	201	2017年

		1-35 号			
76	虹口区新闻传媒中心屋顶绿化	大连西路 195 弄 12 号	花园式屋顶	450	2017 年
77	虹口青创中心屋顶绿化	曲阳路 489 弄 8 号 (2F、3F、5F)	组合式屋顶	1100	2017 年
78	地铁 10 号线邮电新村站围墙垂直绿化	四平路 (地铁邮电新村站 4 号口)	特殊墙面	41	2019 年
79	曲阳路邻里服务中心围墙垂直绿化	曲阳路 489 弄 内北侧围墙	攀缘墙面	90	2019 年
80	天宝西路曲阳路围墙垂直绿化	天宝西路 曲阳路路口东北角	特殊墙面	227	2019 年
81	大连西路密云路围墙垂直绿化	大连西路 密云路路口东南角	箱体式攀缘绿化	109	2019 年
82	甜爱路围墙垂直绿化	甜爱路 200 号西侧沿线围墙【2021 年改造】	箱体式攀缘绿化	118	2021 年
83	金大地商务楼围墙垂直绿化	通道 (四平路 773 号—蒋家桥路)	箱体式攀缘绿化	167	2021 年
84	四平路 621 弄 小区围墙垂直绿化	密云路侧近蒋家桥路	箱体式攀缘绿化	114	2022 年
85	欧阳路绿缘小区围墙垂直绿化	欧阳路 328 弄	箱体式攀缘绿化	53	2022 年
86	欧阳路 139 弄 小区围墙垂直绿化	欧阳路祥德路路口西南角	箱体式攀缘绿化	59	2022 年
87	邮电新村东区围墙垂直绿化	密云路 (199 弄 -243 号) 对面	特殊墙面	200	美丽街区

88	虹口区教育局围墙垂直绿化	天宝路 1058 号	箱体式攀缘绿化	67	2023 年
89	曲阳路 128 弄围墙立体绿化	曲阳路 128 弄	箱体式攀缘绿化	170	2023 年
90	祥德路 143 弄围墙垂直绿化	祥德路 143 弄	箱体式攀缘绿化	141	2023 年
91	庐迅大厦围墙垂直绿化	欧阳路 568 号	箱体式攀缘绿化	112	2023 年
92	振新大厦围墙绿化	四平路 827 弄 1-2 号	箱体式攀缘绿化	23	2023 年
93	天宝路养老院屋顶绿化	天宝路 881 号	组合式屋顶	381	2016 年
94	银欣花苑小区围墙垂直绿化	临平北路 60 弄	特殊墙面	150	2016 年
95	虹口区文体中心屋顶绿化	飞虹路 528 号	草坪式屋顶	1100	2016 年
96	虹口区区政府 2 号楼屋顶绿化	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6F	花境式屋顶	493	2024 年
97	虹口区区政府 2 号楼屋顶绿化	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4F	花境式屋顶	624	2020 年
98	虹口区区政府变电站立体绿化	飞虹路 518 号	特殊墙面	177	2017 年
99	嘉兴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屋顶绿化	虹关路 1 号 (4F 南北、6F)	草坪式屋顶	983	2017 年
100	新建路隧道围墙垂直绿化	新建路隧道 (海拉尔路出入口) 两侧	特殊墙面	900	2017 年
101	嘉兴路街道管理办屋顶绿化	天宝路 834-862 号楼顶	草坪式屋顶	234	2018 年

102	税务局大楼屋顶绿化 监察委办公楼立体绿化	临平北路 35号(主 楼、附楼)	草坪式屋 顶	376	2018年
103		新港路 186号	组合式屋 顶	334	2019年
		新港路 186号	攀缘墙面	51	2019年
		新港路 186号	沿口(箱 体)绿化	30	2019年
104		高阳路 (近岳州 路)西侧 围墙	特殊墙面	118	2020年
105		上海市教育电视 台屋顶绿化	组合式屋 顶	811	2022年
106		新港幼儿园围墙 垂直绿化	新港路南 侧(虹镇 老街-新 港路11 号)	50	美丽街区
107		物华路88号垂 直绿化	物华路88 号	20	2025年底美 丽街区移交
108	四川 北	四川北路派出所 围墙垂直绿化	长春路东 侧(近溧 阳路)	24	2018年
109		物华路四平路围 墙垂直绿化	物华路四 平路路口 西北角	207	2018年
110		邢家桥北路长春 支路围墙垂直绿 化	邢家桥北 路长春支 路路口西 南角	158	2019年
111		东宝兴路公厕垂 直绿化	东宝兴路 403号	86	2019年
112		四平路吴淞路垂 直绿化	四平路吴 淞路交接 处	104	2019年
113		四平路邢家桥北 路围墙垂直绿 化	四平路邢 家桥北路 路口西北	135	2019年

		角			
114	北外滩	虹口商城围墙垂直绿化	虬江支路181号	箱体式攀缘绿化	143 2021年
115		邢家桥南路配电房垂直绿化	邢家桥南路近四川北路	箱体式攀缘绿化	237 2021年
116		溧阳华府小区围墙垂直绿化	临平北路(北门)和宝安路(东南门)	箱体式攀缘绿化	69 2022年
117		吉祥路小区围墙垂直绿化	吉祥路114-131号	箱体式攀缘绿化	47 2022年
118		长春路沿线围墙立体绿化	长春路四川北路至长春路长春支路沿线	箱体式攀缘绿化	238 2023年
119	北外滩	四川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屋顶绿化	塘沽路300号	组合式屋顶	300 2017年
120		虹口区第一中心小学围墙垂直绿化	昆山路111号	特殊墙面	69 2018年
121		国航6号楼屋顶绿化	杨树浦路136号【原5G大楼】	花境式屋顶	155 2019年
122		平凉路公厕垂直绿化	平凉路近大连路	特殊墙面	80 2019年
123		国家电网屋顶绿化	九龙路375号(主楼)	草坪式屋顶	451 2019年
124		长阳路临潼路围墙垂直绿化	长阳路(临潼路-舟山路)南侧	特殊墙面	114 2020年
125		长阳路舟山路围墙垂直绿化	长阳路(舟山路-)北侧	特殊墙面	76 2020年

126		北苏州路围墙垂直绿化	北苏州路 江西北路 路口东北 角	特殊墙面	43	2020 年
小计					3679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125156182-09297575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 (9) 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附件 2:

声明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 (编号为310109000251125156182-09297575)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125156182-09297575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125156182-09297575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2026 年度立体绿化养护费用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 邮箱	服务期限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8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繳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繳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9：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申请项目的供应商相关要求。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